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
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 027101；C类 027102）（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35号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6年9月1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9月16日。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拟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9月24日。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及以下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景顺长城和熙恒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